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34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宜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分别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共计4,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稳盈系列人民币62天期限银行间保息收益理财产品(SRB1404130)
2. 产品类型:保本保息收益型
3. 理财币种:人民币
4. 认购总额:公司认购2,000万元,安全公司认购2,000万元
5. 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6. 产品期限:62天
7. 认购起点:最低1000万起购,并应以100万的整数倍递增
8. 起息日:2014年4月29日
9. 到期日:2014年6月30日
10.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1. 投资方向 and 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款/存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国债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12. 资金来源:公司及安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安全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宜支行无关联关系
14. 公司本次出资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50%;安全公司本次出资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50%

三、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全公司作为理财的客户,可能承担的主要风险如下:

1.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利息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原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中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且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期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预期期限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面临价格波动的再投资风险和机会。
5. 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的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预计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 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归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审慎负责地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
3. 现场会议召集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化工大厦15楼会议室

4.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闫文泉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情况
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67,856,024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83,340,78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9%。

2. 本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人(到会董事为:闫文泉、马安民、陈春艳、顾宗勤、陈静茹、田祥宇);本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1人(到会监事为:李志晋)。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 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董事会邀请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

股票代码:600694 股票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4-01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30日上午9时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8人,代表公司股份69,756,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5%。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璐女士主持,辽宁文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做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2014年4月10日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756,8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756,8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3.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9,756,8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4.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9,756,8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5.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9,756,8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33,413,294.28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3,341,329.43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033,989,754.22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93,718,6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8,336,756.66元,结转未分配利润1,675,625,997.56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9,756,8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

职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的要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向其支付2013年度审计费共计2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70万元),不承担审计工作人员差旅费。

7.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9,756,8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同意26,168,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弃权14,685,924股;反对0股。

9. 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决定在同等条件下,向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同等数额10亿元的以银行贷款担保。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担保具体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同意26,168,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弃权0股;反对14,685,924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酒类商品”,并将《公司章程》第13条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

同意9,756,8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辽宁文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玉红律师和陈静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文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2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
召开地点:公司摩托车生产基地办公楼(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11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12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34,395,74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32,959,657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1,436,087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8%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4%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4%

(三)本次会议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尹明善主持会议,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上午10:00在摩托车生产基地办公楼(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人: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副律师和项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	------	------	------	------	------	------	------	------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34,395,744 100% 0 0 0 0 0 是

2.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34,395,744 100% 0 0 0 0 0 是

3.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34,395,744 100% 0 0 0 0 0 是

4.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34,395,744 100% 0 0 0 0 0 是

5.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34,395,744 100% 0 0 0 0 0 是

6.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8,705,288 100% 0 0 0 0 0 是

7.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授权的议案
734,395,744 100% 0 0 0 0 0 是

8.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34,395,744 100% 0 0 0 0 0 是

注:第六项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素霞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625,690,45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副律师和项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力帆股份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9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30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六层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22,607,425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6%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丽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独立董事王成梁因工作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人:监事温杰因出差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等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	------	------	---------	------	---------	------	---------	------

1. 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22,607,425 100 0 0 0 0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2,607,425 100 0 0 0 0 是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2,607,425 100 0 0 0 0 是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2,607,425 100 0 0 0 0 是

5. 2013年年报及摘要
222,607,425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2,607,425 100 0 0 0 0 是

7. 首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222,607,425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607,425 100 0 0 0 0 是

独立董事李飞翔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资料。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玉红、刘晓力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0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4月30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丽君主持,公司高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王成梁独立董事变动,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张丽君、徐海、周淑珍、赵毅、王楠、李飞、王琦3名委员组成,张丽君为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由陈鸣鸣、李飞、徐海3名委员组成,陈鸣鸣为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批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当代商城2013年度、2012年度及201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就甘家口大厦2013年度、2012年度及201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就翠微股份2013年度及2012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翠微股份最近二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402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向南能智光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贵州南能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南能智光”)业务发展的需要,南能智光的全部两名股东同意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南能智光进行增资,其中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南网能源”)增资244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智光电气”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下称“智光节能”)增资2,35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 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智光节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智光电气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根据公司2010年2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已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智光节能已于2014年4月29日实缴本次增资款2,352万元。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1.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注册号:440108000022314,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21号511房,法定代表人姓名:肖冬阳,注册资本:312,500,000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输变电配套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电气自动化工程、电气节能工程的承接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实业投资;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号:44000000091215,住所: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开发区锦峰路明华一街4.6号穗兴工业大厦306室,法定代表人姓名:秦华,注册资本:350,000,000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节能减排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投资、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信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和运营;节能减排综合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国内外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对外劳务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是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智光节能与南网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贵州南能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股东结构:智光节能认缴出资441万元,占49%的出资比例;南网能源出资459万元,占51%的出资比例。

(3)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关南强;
(5)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九架沟巷;
(6)经营范围:余热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研发;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安装及工程总承包;新能源产品、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行政许可证书经营)。

(7)成立日期:2013年4月12日
(8)经营情况:南能智光实施的贵州毕节节水水泥余热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并并网发电,中电投绥化化工余热发电正在建设中。

四、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南能智光业务发展需要,股东双方同意对南能智光按照原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其中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增资2448万元,出资方式为:以2013年12月31日供货给南能智光的债权资金2400万元转增股权,另外货币出资48万元;智光节能以自有资金(货币)增资2352万元。南能智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万元)	出资额(万元)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1%	459	2448	2907	51%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49%	441	2352	2793	49%
合计	100%	900	4800	5700	100%

3. 南能智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1-2013.12.31	2014.1.1-2014.3.31
----	---------------------	--------------------

营业收入(万元)	0.00	20.39
净利润(万元)	-22.96	-4.90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29.36	3,327.75
负债总额(万元)	652.32	2,451.61
净资产(万元)</		